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 110 年度標竿學習—智慧治理研習班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本學院 11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 109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標

透過智慧治理相關理論之導讀，結合標竿學習案例獲選機關之分享與研討，學習以資料為骨幹，運用創新科技驅動公共服務持續改善，協助各機關朝「開放資料透明，極大化加值應用」、「鏈結治理網絡，優化決策品質」及「整合服務功能，創新智慧服務」等三大智慧政府目標前進。

## 參、對象

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相關人員。

## 肆、課程及時數配當

- 一、智慧治理相關理論導讀（4 小時）
- 二、標竿學習案例分享及研討一（2 小時）
- 三、標竿學習案例分享及研討二（2 小時）
- 四、模擬演練（4 小時）

## 伍、期別、期程暨人數(暫定)

第 1 期：自 109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6 日止，計 72 人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實體課程共計 2 天 12 小時，透過智慧治理相關理論之導讀建立基礎概念，並採用雙講座模式，邀請 109 年度標竿學習獲選案例機關進行分享及研討，且運用模擬演練，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針對模擬情境進行討論並給予反饋。

## 柒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作為精進研習之參據。

## 捌、經費

在本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